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00 号

罪犯陈经朝，男，1969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宣城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以(2021)皖180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经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以(2021)皖18刑终12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准许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2月29日送至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主刑期至2025年3月2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从事夜值班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积极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经朝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陈经朝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